



培育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以案释法”系列读本

法治江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渎职犯罪典型案例剖析

Duzhi Fanzui Dianxing Anli Pouxì

主 编 张国轩

副主编 冷小坚 张玉华 康 菲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金 | 国 | 百 | 建 | 出 | 版 | 社]



培育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以案释法”系列读本

法治江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渎职犯罪典型案例剖析

Duzhi Fanzui Dianxing Anli Pouxixi

主 编 张国轩

副主编 冷小坚 张玉华 康 菲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 | 华 | 人 | 民 | 出 | 版 |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渎职犯罪典型案例剖析 / 张国轩主编.—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210-08142-5

I. ①读… II. ①张… III. ①渎职罪-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4.3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4373 号

书 名:渎职犯罪典型案例剖析

主 编:张国轩

丛书策划:贺秀涛 章华荣

责任编辑:徐明德 陈 茜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 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01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965

邮 编:330006

网 址:www.jxp-ph.com

E-mail:xmd666@126.com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2.25

字 数:130 千字

ISBN 978-7-210-08142-5

赣版权登字—01—2015—102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 价:23.50 元

承 印 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加快法治建设的新号角,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为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依法治国战略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各级领导干部,能否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能否在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作用,关乎依法治国能否全面推进,关乎改革能否全面深化,关乎小康社会能否全面建成。

多年来,江西省在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建立并推行了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和警示教育等一系列制度。这不仅带来全省领导干部法律素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的直接效应,而且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起到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但是,一种观念的树立,一



渎职犯罪典型案例剖析

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特别是在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江西的大背景下,对领导干部法治理念的要求更强,对其法律素质的要求更高。

为进一步创新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形式,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实效,切实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遵照省委领导同志指示,根据法治江西建设实践需要,结合当前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履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法治江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着手组织编写《培育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以案释法”系列读本》。拟陆续对近几年发生的有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渎职侵权、涉法涉诉信访等典型案例进行事实和法理剖析,以期通过真实、典型案例的教育和警示作用,有效提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希望本系列读本能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执政、执法、司法的一面镜子、一个指南,以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

是为序。

《培育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以案释法”系列读本》

编委会

目 录

案例 1:雷霆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对下属企业的管理职权,致使
2 亿元资金被骗

1

案例 2:何耀灵滥用职权案

——对违法占用土地监管不力,违规审批
占用大量土地

11

案例 3:付军伟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办理机动车上牌之职权,致使他人
偷逃车辆购置税 280 余万元

17

案例 4:王绍萍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农机补贴审批职权,致使
补贴资金损失 2200 万元

22



- 案例 5:刘志勇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之职权,
徇私带坏和影响整个队伍 31
- 案例 6:刘农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
——违规决定发放拆迁补偿款和返迁安置房,
并兼犯贪污罪、受贿罪 37
- 案例 7:黄海华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
——缴获的枪支长期不上缴,并借给他人
或归自己使用 46
- 案例 8:舒明南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职权减少土地评估价值 52
- 案例 9:钟骁玩忽职守、受贿案**
——疏于监管,发现问题后又不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 58
- 案例 10:肖衷伟玩忽职守、赌博案**
——公安局副局长对赌博不仅不查处,
反而参与聚众赌博 68



目 录

- 案例 11: 张小仕玩忽职守、受贿案
——不严格审核, 导致国家林业贷款财政贴息
巨额资金被骗 74
- 案例 12: 肖朝栋玩忽职守、受贿案
——不认真履行税收监管职责, 致使巨额
国家税款被骗 82
- 案例 13: 廖雪勇徇私枉法、受贿、赌博、非法采矿、非法
经营案
——副县长兼公安局长不仅徇私枉法,
而且五罪俱发 88
- 案例 14: 俞炜斌徇私枉法案
——交通警察徇私枉法, 允许他人冒名顶罪 97
- 案例 15: 郑长福民事枉法裁判案
——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
作出枉法裁判 103
- 案例 16: 谢家星私放在押人员案
——值班期间违规同意多名在押人员
离开看守所 110



- 案例 17: 吴云涛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案**
——对明知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
予以减刑、假释 117
- 案例 18: 吴建明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受贿案**
——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
徇私舞弊予以监外执行 123
- 案例 19: 彭以斌、贺建国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对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犯罪案件,徇私舞弊拒不移送司法机关 130
- 案例 20: 湛海清、徐樟海、余泽生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对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案件,徇私舞弊拒不移送司法机关 137
- 案例 21: 陈建平、彭宁科、李绍平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致使
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143



目 录

案例 22:林祥英环境监管失职案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重大损失	150
案例 23:王泽京、谭升亿传染病防治失职案	
——对结核病没有采取规范的治疗、预防 措施,导致疫情发生	156
案例 24:张新生、邹东林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案	
——徇私舞弊,非法批准占用大量林地	162
案例 25:吴民主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非法经营案	
——盐务局长不查禁私盐反而贩卖谋利	167
案例 26:吴涛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看守所民警向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通风报信,帮助逃避处罚	173
案例 27:喻连平、杨家红、江振邦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监考老师徇私舞弊,制作、传递 中考试题答案	178
后 记	184

案例 1

雷霆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对下属企业的管理职权,致使 2 亿元资金被骗

【基本案情】

被告人:雷霆,男,1968 年 10 月生,汉族,中央党校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4 年 9 月,任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培训部主任(副厅级)。2011 年 8 月,任南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一) 滥用职权

2002 年下半年,雷霆担任中共吉安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时,刘某某(另案处理)任该室综合科科长。雷霆发现刘某某认识许多上层领导,为此欲借刘某某的关系为自己个人升迁提供帮助。2011 年 8 月,雷霆调任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后,时任吉安市新干县副县长的刘某某多次来南昌看望雷霆,雷霆也多次向刘某某表露想在仕途上更进一步的愿望,希望刘某某帮忙,刘某某表示他会尽力去运作。

2012 年 4 月的一天,刘某某告诉雷霆他在做一些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请雷霆帮忙协调高新区管委会的下属企业南昌高新



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存几千万元到上饶银行南昌分行,以便其向该行申请贷款。雷霆考虑到自己在仕途升迁上有求于刘某某,便答应了他的要求。之后,雷霆在自己的办公室将刘某某介绍给创投公司董事长钟骁(另案处理^①),说刘某某是新干县的副县长、他的好朋友,要求钟骁多关照刘某某,并叫钟骁从创投公司的资金中转一部分到上饶银行南昌分行。钟骁当即表示会按照雷霆的要求办好。随后,刘某某找到钟骁,请钟骁帮忙以创投公司的名义在上饶银行南昌分行开户,并存入7000万元。钟骁立即安排公司财务人员办理。但当创投公司正准备存入7000万元时,刘某某发现上饶银行没有向他发放贷款的意思,于是就让钟骁暂不到上饶银行南昌分行存款。

2012年6月中旬的一天,刘某某向雷霆提出上次上饶银行贷款未办成,想在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贷款,请雷霆再跟钟骁打招呼,将创投公司的资金存入赣州银行南昌分行。雷霆对刘某某说,他出面和钟骁说过了,让刘某某自己去找钟骁。几天后,刘某某找到钟骁,请创投公司在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开户并存入7000万元。钟骁答应了,并叫刘某某与创投公司副总经理邬某某联系银行开户事宜。

刘某某发现创投公司在银行开户时,财务人员自己不去银行,而是要银行上门服务,他觉得有空子可钻,遂产生了骗取创投公司存款的意图。2012年6月15日,刘某某安排其表弟叶

^① 参见本书案例9。



案例 1 雷霆滥用职权、受贿案

某某(另案处理)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领取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冒充赣州银行的工作人员找到鄢某某,谎称银行为了方便客户,为创投公司上门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好后,叶某某将开户资料拿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以创投公司的名义开设账户,在银行留存的创投公司印鉴卡回执上留下了杨某某(系刘某某注册的百勤公司员工,另案处理)的电话。在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开好户后,刘某某找到从事刻章业务的潘某某(另案处理),以创投公司盖在开户资料上的印章为样,私自“刻制”了创投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赣州银行南昌分行业务公章。

2012年6月18日,经刘某某催促,钟骁安排创投公司财务人员将7000万元转账到创投公司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上。创投公司存入7000万元后,刘某某、钟骁先后将存款情况告诉了雷霆。

2012年8月的一天,刘某某再次找到钟骁,以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存款满1亿元人民币才能放贷为由,要求钟骁再存3000万元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钟骁提出要雷霆交代他才能办理。于是刘某某又找到雷霆,要他给钟骁打招呼。第二天,雷霆将钟骁叫到自己的办公室,要其继续支持刘某某。后钟骁便安排公司财务人员将3000万元转到创投公司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上。创投公司存入3000万元后,刘某某、钟骁又分别告知了雷霆。此后,刘某某编造雷霆的弟弟升任赣州银行高新支行行长,需要存款业绩等理由,不断要求钟骁增加创投公司在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中的存款,钟骁都一一答应。至



2012年12月,创投公司转入创投公司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的资金总额共计2亿元。每笔资金转入后,刘某某便安排杨某某拿着盖有假印鉴的支票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分多次将创投公司的账户存款转至刘某某控制的南昌旭睿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方圆实业有限公司的账户上。

2013年初,雷霆问刘某某创投公司在赣州银行的存款有多少?刘某某称有1亿多,并谎称银行贷款一直没有下来,这些钱创投公司暂时不能动用。雷霆只说了一句“怎么这么慢”后,便没有深究。

2013年4月初,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需要从九江银行高新支行贷款,九江银行高新支行要求联创电子公司为其银行揽储3000万元。高新区有关领导指示钟骁从创投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3000万元到创投公司九江银行高新支行账户,钟骁便安排财务人员从创投公司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办理转账。刘某某得知这一消息后,担心骗局败露,便马上找到雷霆,请雷霆跟钟骁打招呼,不要动用创投公司在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的存款。雷霆把钟骁叫到其办公室过问此事。钟骁解释说,创投公司在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已存入2亿元资金可供调用。但雷霆仍要求钟骁不要动用创投公司在赣州银行的存款,并说这3000万元他会找高新区财政局解决。后雷霆指示高新区财政局将财政资金3000万元转至九江银行高新支行,致使刘某某的诈骗行为未能被及时发现。

2013年4月和5月,应刘某某的要求,钟骁两次安排公司



案例 1 雷霆滥用职权、受贿案

财务人员从创投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先后转出 3500 万元到创投公司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之后,刘某某再次以同样方式骗取了上述资金。

2013 年 6 月 8 日,创投公司需要从其赣州银行南昌分行账户中支付工程款,却被银行告知存款不足。直到 6 月 21 日,创投公司财务人员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对账时才发现创投公司账户存款余额只有 15 万余元,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受贿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被告人雷霆多次接受江西永昌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某某的请托,将戴某某介绍给高新区招商局有关人员,并在戴某某购买高新区管委会约 40 亩中药饮片项目用地和购买约 17 亩销售配送项目用地等事项上给予关照,先后三次收受戴某某所送价值 3.86 万元的“上海世博会”金书简 1 件和价值 4.12 万元的工艺金条 1 块及现金 1 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8.98 万元。

【诉讼过程】

2013 年 9 月 24 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对雷霆立案侦查。2014 年 4 月 10 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雷霆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雷霆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7 月 25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一）滥用职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相关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雷霆的行为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

1. 主体上具备特殊身份。雷霆在担任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副厅级）时全面主持管委会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法定的监督、管理职权，包括直接和间接地对其下属企业创投公司行使管理、监督职权，因而符合本罪主体构成的特殊身份。

2. 主观上属于明知，具备犯罪的故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从司法实践来看，滥用职权行为人对所导致的危害结果大多持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至于滥用职权的目的是



案例1 雷霆滥用职权、受贿案

动机,则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雷霆作为全面主持管委会行政工作的领导,知晓有关法律、法规及管委会职责的规定,本应带头执行相关规定,但在刘某某的要求下,一而再、再而三地滥用职权,干预企业财务管理活动。其无原则地满足刘某某个人要求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个人仕途升迁,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

3. 在客观上具有滥用职权的行为并且造成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首先,违反了相关规定。即在其职权范围内,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处理公务。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规定:“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财务自主权不受干扰。”上述规定明确了企业依法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企业在银行开设账户、调度资金,均属于企业正常的财务管理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违法干预。2012年刘某某请雷霆帮忙协调高新区管委会的下属企业南昌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几千万元到上饶银行南昌分行,以便其向该行申请贷款。雷霆考虑到自己在仕途升迁上有求于刘某某,便答应了刘某某的要求。雷霆利用职权,指令企业在特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资金的行为,明显违背了上述规定要求。

其次,超越职权乱作为。即行使职权超出了其拥有的职权